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称
1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2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3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456万元;截止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3,412.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6%。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477,7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363,459.4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5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江苏友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质押	保证金	PSBC(2024)ZH09177-10-LY-2025-001	-	-	400.00	4,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质押	保证金	PSBC(2024)ZH09177-10-LY-2025-002	-	-	600.00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质押	保证金	JSYF20250826	-	-	3,000.00	8,000.00
陕西友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	房产土地	TJWGD高抵2025001	陕(2023)韩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903号	37,885.00	-	25,000.00
				TJWGD高抵2025002	陕(2023)韩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182号	7,571.00	-	
管道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质押	保证金	12100420250000800	-	-	3,000.00	3,0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7DW31

成立日期:2017-07-20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注册资本:9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65353G

成立日期:2004-04-22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防腐保温管、双金属复合管、钢套钢蒸汽管、水泥砂浆衬里及水泥砂浆配重管、不锈钢管、螺旋钢管、承插式钢管、热镀锌钢管、PP-R管、PE管、PVC管、铜管、管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管道工程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456万元;截止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3,412.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6%。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1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2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3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4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5	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友发不锈钢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6,595.43万元。

● 2025年8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8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陕西友发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000	3,000	2025/8/5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57.71%	是	否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7,000	2,100	2025/8/26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45.46%	是	否
管道科技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3,000	3,000	2025/7/18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65.32%	是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00	4,000	2025/8/6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65.32%	是	否
友发不锈钢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1,000	2025/8/7	存续量担保	48个月	34.88%	是	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江苏友发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4,000	3,600	2025/8/4	存续量担保	48个月	75.26%	是	否
			6,000	5,400	2025/8/19	存续量担保	48个月	75.26%	是	否
合计			50,000	22,10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477,7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363,459.4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5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7DW31

成立日期:2017-07-20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注册资本:9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65353G

成立日期:2004-04-22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防腐保温管、双金属复合管、钢套钢蒸汽管、水泥砂浆衬里及水泥砂浆配重管、不锈钢管、螺旋钢管、承插式钢管、热镀锌钢管、PP-R管、PE管、PVC管、铜管、管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管道工程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456万元;截止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3,412.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6%。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70.96%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向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建龙")及沈阳雷明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雷明")收购其持有的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吉林华明")70.9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后,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对标的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9,737万元。增资后,友发集团持有的出资额为21,101.38万元,股权比例为70.96%;磐石建龙持有的出资额为5,959.29万元,股权比例为20.04%;唐山友骅持有的出资额为2,676.33万元,股权比例为9%。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6月6日,磐石建龙、沈阳雷明与公司、唐山友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天津市静海区签订了《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沈阳雷明钢管有限公司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70.96%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1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股权和通过合同取得黑龙江华明管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15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当期转股价格:9.13元/股

2、转股期限: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3、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1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预计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若后续触发前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2024年12月6日起公司213,741.81万元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领益转债",债券代码"12710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领益转债"转股期间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领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D=9.15-0.02=9.1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领益转债"因2024年度权益分配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后续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领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96,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金额为319,911,97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